

涧西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涧西区医疗保障局”公众号全年发布政策信息稿件 450 余篇，阅读量超 22 万人次，“涧西融媒”“洛阳医保”“人民日报客户端”等媒体宣传报道 20 余次，医保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开公示 6 批次新准入两定机构，5 起行政处罚案件，接受社会广泛监督。持续开展“医保政策进社区”等政策宣传活动约 20 场次，共计发放 2025 年居民医保政策简读 1 千余份，“一人一档”宣传页 1 万余份，“致家长的一封信”9 万余份，受众群体达到 10 万余人次，全面提升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我局未出台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除在涧西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布相关信息外，我局切实抓好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使用，通过“涧西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普及医保知识，帮助群众更加全面了解医保。我局公众号在河南政务微信影响力月榜（医保类）2024 年第 11 期中排名第十。

(五) 监督保障：我局持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队伍的常态化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按要求及时对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同时，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存在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推动从“要我公开”转变为“我要公开”，主动进行代入思维和换位思考，公开视角从“政府持有什么”向“企业群众需要什么”转变，目标导向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评价标准从“标准化规范化”向“实用度和友好度”转变，不仅关注“公开了什么”，更关注“解决了什么”，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在符合政策要求和保密规定情况下，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增进与群众互动，不断提高医保政策知晓度，让医保制度改革红利更好惠及广大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医保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